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盧睿皇即泳興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翔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言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零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就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未來樹C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之消防水配管及設備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訂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原告以含稅承攬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承攬被告定作之系爭工程，被告應依系爭合約請款比例表（下稱系爭請款比例表）付款，嗣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作，系爭新建工程並已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汐使字第274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執照），系爭請款比例表中除「業主驗收款」、「交屋複驗完成款」、「管委會驗收款」共27萬元以外之其餘工程款4,230,000元的清償期則皆已屆至，然被告僅給付第1期至第5期工程款共2,903,625元，尚欠1,326,375元工程款未付，其中第6期工程款480,600元固經被告簽發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付款，惟屆期經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則就第6期工程款480,600元，爰先位依票據、備位依系爭合約、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另就其餘未付工程款845,775元，則依系爭合約、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１被告應給付原告48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２被告應給付原告845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３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系爭請款比例表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系爭工程第1期至第7期各期估驗總表、完工照片、被告付訖第1期至第5期工程款

交易明細、系爭使照存根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9頁、第141頁至第211頁、第219頁至第229頁、第25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第6期工程款480,600元部分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，依上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480,600元，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111頁送達證書）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就此以單一聲明，主張票據票款為先位訴訟標的，系爭合約、承攬報酬為備位訴訟標的，而就各訴訟標的定有先後順序，屬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（或不真正預備合併）。而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係以當事人先位訴訟標的有理由，為備位訴訟標的之解除條件；先位訴訟標的無理由，為備位訴訟標的之停止條件。本院就此類似預備訴之合併的請求，既認原告先位訴訟標的為有理由，備位訴訟標的之解除條件即已成就，本院就此毋庸再就備位訴訟標的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㈢未付工程款845,775元部分：

845,775元工程款之清償期既已屆至，被告即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之義務，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4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自114年12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0,6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依系爭合約、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5,775元，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

附表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240,300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9月8日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0000000
2	240,300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9月8日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0000000